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收購馬鋼（香港）有限公司 11%股權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國貿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國貿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7,044,732.96 元現金轉讓馬鋼香港公司 11% 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與國貿公司分別持有馬鋼香港公司 80% 及 20% 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國貿公司將分別持有馬鋼香港公司 91% 及 9%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7%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國貿公司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協議各方：

- (i) 轉讓人 – 國貿公司；及
- (ii) 承轉人 – 本公司

擬收購資產：

馬鋼香港公司11%股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與國貿公司分別持有馬鋼香港公司 80% 及 20% 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國貿公司將分別持有馬鋼香港公司 91% 及 9% 股權。

對價：

本公司將於協議生效後 30 天內，以現金向國貿公司支付對價人民幣 17,044,732.96 元。交易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協議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馬鋼香港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經評估的淨資產為基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評估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協議對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及 (ii) 雙方已分別採取了批准所有相關文件所要求採取的一切必要的行為。

有關本公司及國貿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國貿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貨物運輸保險、機動車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代理；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一般經營項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批發零售焦炭、鐵礦產品、鐵合金、有色金屬材料及製品、廢鋼（不含回收）、生鐵、金屬製品、鋼材、機械設備及配件、電氣設備、耐火材料、有機肥、建材、潤滑油、電線電纜、橡膠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品）、百貨、農產品；經濟與商務訊息諮詢服務；倉儲業務（不含危險品）。

有關馬鋼香港公司的資料及財務資料

馬鋼香港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於1998年9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註冊及實收資本為港幣4.8百萬元，主要從事鋼材及鐵礦石貿易，代理鋼材銷售及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馬鋼香港公司經審核淨利潤為港幣22,653,873元，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分別為港幣33,484,438元及港幣22,653,873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馬鋼香港公司經審核淨利潤為港幣48,779,504元，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分別為港幣52,232,951元及港幣48,779,504元。

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於馬鋼香港公司的股權比重將立即由80%增至91%。

完成收購後，馬鋼香港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持有91%的附屬公司，其賬目繼續被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的完成將有助本公司通過馬鋼香港公司開展國際貿易及金融業務，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生產和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蘇世懷先生已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7%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國貿公司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3年12月30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國貿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及細則轉讓馬鋼香港公司11%股權予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公司」	指	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香港公司」	指	馬鋼（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機構」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獲授資格的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12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